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安保项目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北京金恒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4月28日

安保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乙方：北京金恒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全保卫服务”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期限

（一）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安全保卫服务。

（二）服务地点：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宋庄蓄滞洪区二期开放区域、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北关分洪枢纽开放区域。

（三）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工作标准和要求

项目内容为宋庄蓄滞洪区二期开放区域和北关分洪枢纽开放区域的安全保卫服务，包括日常秩序维护、安全防卫、应急保障等工作。

保安工作标准：有效保障宋庄蓄滞洪区二期、北关分洪枢纽开放区域安全有序，保障市民运动和游览安全，特别是滨水开放区域安全，为人民群众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运动和游览场所，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满意感安全感。

（1）岗位要求

共需安保服务岗 25 岗位，具体人员部署如下：

①保安队长岗位及人员安排

保安队长 1 岗位。

②门岗岗位划分及人员安排

门岗需要西门门岗、北门门岗、南门门岗。其中西门每日 6:00-22:00 值守，分为早班、中班；北门、南门每日 24 小时值守，分为早班、中班、晚班。由于宋庄蓄滞洪区二期开放区域涉及人工湿地、湿地提升泵站等水工设施，为做好游客引导工作和增强安全保障，每门每班各设置 1 岗位，共 8 岗位。

③巡逻岗岗位划分及人员安排

开放区域设巡逻岗，巡逻岗每日 6:00-22:00 巡逻，设置早班、中班，按照北部区域邻水道路、南部区域邻水道路、连通渠区域、北部区域外侧道路和南部区域外侧道路共设 5 组巡逻岗，每组每班 1 人，共需 10 名巡逻保安。

④中控室岗岗位及人员安排

中控室每日 24 小时值守，分为早班、中班、晚班，每班 2 岗位，共 6 岗位。

岗位	岗位	班次	数量（人）
宋庄蓄滞洪区二期开放区域保安队长	1	1	1
宋庄蓄滞洪区二期开放区域西门岗早班、中班	1	2	2
宋庄蓄滞洪区二期开放区域北、南门岗早班、中班、晚班	2	3	6
宋庄蓄滞洪区二期开放区域巡逻岗早班、中班巡逻岗	5	2	10
宋庄蓄滞洪区二期开放区域中控室岗	2	3	6

（2）巡逻服务

①保安人员对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检查、警戒、保卫。

②认真巡逻，仔细观察，及时检查、发现、报告并最大限度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

③在巡逻过程中，通过对行迹可疑人员询问、劝阻，消除不安全隐患，对有作案嫌疑的，送交有关部门处理，

④对正在发生或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按要求保护现场。

⑤在巡逻过程中，如发现游园群众在园区内跌倒时，应给予帮扶。发现其它意外事件发生等情况，应及时妥善有效处置。

⑥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安保服务任务。

（3）门卫服务

① 对出入口进行把守、验证、检查，保卫安全。

② 查验出入人员的证件，办理登记手续，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③ 对出入的人员、车辆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防止客户单位财物流失。

④ 指挥、疏导出入车辆、清理无关人员，维护出入口的正常秩序。

⑤ 及时发现不法行为人，做好治安防范工作。

⑥ 协助做好来访接待工作。

⑦ 保持大门和值班室内外环境卫生。

⑧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安保服务任务。

2、北关分洪枢纽开放区域安保

实行项目经理总体负责，保安队长现场负责制，下设保安班，由保安队长负责，根据北关分洪枢纽实际工作要求，带领保安人员完成区域巡逻、秩序维护、门岗值守、游客紧急救援接报、紧急救助、消防设施巡查、应急突发事件处置、进出游客统计等工作任务；保安人员需定期进行安全演练以提高安保人员对突发事件的警惕性与程序性。

（1）岗位要求

共需安保服务岗 26 岗位，具体人员部署如下：

①保安队长岗位及人员安排

保安队长 2 岗位，分别为固定岗位和巡逻岗位。

②门岗岗位划分及人员安排

门岗需要东门岗、西门岗、左岸门岗、右岸门岗、左岸闸桥岗。

东门岗、西门岗 24 小时值守，早班、中班在园区开放时间，需要应对参观的市民、游客，2024 年度 1-11 月北关分洪枢纽开放区域入园总人数超 6.7 万，接待团体参观 129 批，同时开放区域内包含北关管理所办公区域及北关拦河闸、液压站等水工设备设施。为了增强安全保障和有序引导市民、游客，早班、中班每门各设置 2 岗位，晚班、倒班各设置 1 岗位，

左岸门岗、右岸门岗、左岸闸桥岗每日 6:00-22:00 值守，早班、中班设置 1 岗位，不设置晚班、倒班。

北关分洪枢纽开放区域门岗共 18 岗位。

③巡逻岗岗位划分及人员安排

开放区域设巡逻岗，巡逻岗每日 24 小时巡逻，由于开放区域内包含北关管理所办公区域及北关拦河闸、液压站等水工设备设施，且巡逻人员涉及临水区域巡逻，需要应对开放区域内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为提高安全保障能力和应急协同能力，也为了保障巡逻人员自身安全，早班、中班、晚班每班设置 1 组，每组 2 岗位。

北关分洪枢纽开放区域巡逻岗共 6 岗位。

岗位设置如下；

岗位	岗位	班次	数量（人）
北关分洪枢纽开放区域保安队长	2	1	2
北关分洪枢纽开放区域东、西门岗早班、中班	4	2	8
北关分洪枢纽开放区域东、西门岗晚班倒班	2	2	4
北关分洪枢纽开放区域左岸门岗、右岸门	3	2	6

岗、左岸闸桥岗早班、中班			
北关分洪枢纽开放区域巡逻岗早班、中班、晚班	2	3	6

（2）巡逻服务

①保安人员对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检查、警戒、保卫。

②认真巡逻，仔细观察，及时检查、发现、报告并最大限度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

③在巡逻过程中，通过对行迹可疑人员询问、劝阻，消除不安全隐患，对有作案嫌疑的，送交有关部门处理，

④对正在发生或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按要求保护现场。

⑤在巡逻过程中，如发现游园群众在园区内跌倒时，应给予帮扶。发现其它意外事件发生等情况，应及时妥善有效处置。

⑥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安保服务任务。

（3）门卫服务

① 对出入口进行把守、验证、检查，保卫安全。

② 查验出入人员的证件，办理登记手续，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③ 对出入的人员、车辆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防止客户单位财物流失。

④ 指挥、疏导出入车辆、清理无关人员，维护出入口的正常秩序。

⑤ 及时发现不法行为人，做好治安防范工作。

⑥ 协助做好来访接待工作。

⑦ 保持大门和值班室内外环境卫生。

⑧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安保服务任务。

（二）其他：

1.乙方应配备与项目相适应的专职管理团队，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员、安全员、现场管理人员、督查人员等。

2.各岗位保安服务质量标准及规程参照《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公安部)、《北京市地方标准---保安服务操作规程》(DB11/T130～131-2001)及《北京市地方标准---保安服务质量标准》(DB11/T130～131-2001)。

3.保安人员的人身保险、意外保险等费用应由乙方缴纳，保安人员的伤、病、亡申

报和理赔等事宜应由乙方负责。

（三）资料要求

1.各岗位应做好相应记录表的填写工作，如：来访人员车辆登记表、值班记录、交接班记录等，按要求填写好日期，班次时间及值班情况，并由本人签字确认。

2.每月编写保安工作月报 1 份，月报要写明项目介绍、项目工作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建议、计划等，月报须由乙方单位盖章确认。

3.做好保安人员考勤工作，严格填写考勤记录表。

4.每月月初 5 日内向甲方提交上月项目月报、人员考勤记录及相关工作记录；提交的资料须装订成册，便于归档。

5.如有项目人员变动，管理岗人员须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报批，其它岗人员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报备。

（四）设备要求

本合同项下着装用品、办公设备、应急器材及其他工作物品由乙方提供，价款包含在合同总包费用内。设备要求如下：

1.着装用品

项目应根据季节及时发放保安制服及相关用品，要求着装统一，配饰齐全。

2.办公设备

项目须根据保安人员实际工作情况及内容配备相应办公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对讲机、手电等。

3.应急器材

为确保项目区域内安全，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项目须对安全应急设备、防爆设备进行配备及补充，包括但不限于防爆钢叉、盾牌、防刺服、头盔、防割手套、PC 棍、抓捕脚叉、强光手电等安全防护用具、水旱灾害防护物品、消防用具。

4.制度上墙

编制保安人员各项规章制度，提升保安人员制度意识，将修订完善后的规章制度悬挂于保安人员执勤区域的醒目位置。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审核乙方的资质条件。

按约定向乙方提出各岗位员工的数量、工种、条件和要求。

2.甲方负责乙方派驻到北关分洪枢纽人员的现场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各项工作按照《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第三方人员管理的通知》《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进行监督检查、批评教育考核和具体日常监督与指导的权利。若乙方人员存在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甲方有权制止作业及退回乙方。

3.甲方应配合乙方贯彻执行单位内部有关治安防范规定和治安防范规章制度，协助解决执勤中发生的各类疑难问题。

4.甲方应积极支持和配合保安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

5.甲方享有对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进行审核确认以及要求乙方调换、退回失职、违法违纪等不合格人员的权利。

6.保安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将其退回乙方：

（1）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的；

（2）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3）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4）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5）乙方人员提出停止工作或擅自离岗的；

（6）乙方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乙方以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情况下订立合同，致使合同无效的；

（9）合同期满或解除的；

（10）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7.对于合同中明确规定由乙方自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甲方有权对其完备性、实用性、可操作性等内容进行监督，发现问题甲方可提出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整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负责保安人员的考勤记录，保安人员请假事宜应向乙方提前报批，乙方应在请假人离岗前 1 日将替换人员上报至甲方，甲方认可后替班人员应及时上岗，不得造成岗位空缺。

2.乙方单位应负责保安人员安全管理等工作，对保安人员本合同项下期间的安全事宜全权负责。

3.乙方单位应委派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对乙方保安人员的日常生产管理、岗位调动等情况，保证乙方保安人员服从甲方的工作岗位安排，遵守甲方制订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任务。

4.保安人员的本月劳动或劳务报酬（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应由乙方在下月月初支付。保安人员的社会保险应由乙方缴纳。

5.乙方单位有义务把与甲方签订保安服务合同的事实告知相关人员，并且作为乙方单位和相关人员签订劳务合同的其中项条款。乙方单位与保安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应明确劳务关系，并且提供劳务合同复印件材料给甲方备案。

6.乙方单位负责保安人员档案的管理，建立、接转保安人员档案。

7.保安人员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乙方单位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乙方单位不按相关规定处理的，一切责任由乙方单位承担。

8.乙方受聘人员受甲、乙双方的双重领导，根据任务需要，双方共同研究部署保安力量，拟定值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在甲方的具体指导下，认真做好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

9.乙方应为保安人员提供岗位培训、安全培训、思想教育。

10.乙方管理人员与甲方要经常保持联系，随时沟通情况，及时解决值勤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疑难问题。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缺乏责任意识、不服从管理、严重违纪或甲方认为不合格的人员，及时进行相应处罚的同时，征得甲方同意后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

调换到位。

11. 乙方必须确保派驻保安队伍的内部稳定、服务正常有序。乙方不得随意调整、更换或召回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或召回，管理岗人员必须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普通保安人员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征得甲方的同意并做好相应的工作安排，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或召回；如遇紧急情况乙方必须随时可以安排人员上岗。

12. 当乙方服务范围遭遇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治安、群体上访等紧急突发事件时，保安值勤人员必须立即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在第一时间内向甲方值班人员和职能部门报告，同时迅速组织应急救援分队赶赴事故现场，在甲方的统一调动和指挥下，承担安全警卫和抢险救护工作，积极协助甲方和公安机关认真做好登记备案和事故调查工作。

13. 乙方负责与派驻保安人员建立劳动或劳务合同关系，负责按时足额发放人员的工资和福利，并按季节发放人员的制服或工作服，同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为派驻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和购买人身意外险；乙方人员在抢救甲方财产中致伤、致残或牺牲，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协商处理，共同做好善后处理工作；乙方人员在执行公务时致伤、致残或牺牲以及其他意外伤害的，由乙方和保险公司负责处理；非因公伤亡者，由本人负责，乙方应负责协调处理。

14. 保安人员值勤期间或服务期间，发生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和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未经甲方授权乙方擅自行动，或未按照合同履行职责导致甲方或甲方人员、第三方人员产生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

15. 根据甲方岗位需求提供符合法定用工年龄、体检合格的保安人员。新录用的乙方保安人员上岗前，乙方单位需提供乙方保安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体检查报告书、乙方保安人员信息登记表交由甲方备案。

16. 对甲方按合同相关条款退回乙方单位的保安人员，乙方单位应接收并负责处理与相关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尽量避免对甲方的正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17. 乙方单位负责支付因乙方单位与保安人员的劳动合同变更解除所产生的经济补

偿金、因乙方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产生的经济赔偿金。

18. 乙方协助甲方对保安进行必要的管理，遵守《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第三方人员管理的通知》及甲方其他相关要求，应指定专人定期到甲方处了解保安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及时化解矛盾、处理问题，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19. 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期内非因工负伤或生病期间由乙方单位另派保安人员替岗，待休病假人员病（伤）痊愈，若仍适宜从事原工作的可以重新上岗，若不适宜从事原工作，乙方单位应更换人员。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5%，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零贰佰肆拾陆元整 （小写）：¥150246 元。

（2）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

（3）履约保证金退还：承包期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供应商。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提交的，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方式提交的，合同义务终止保函自行失效。

（4）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五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人民币大写：叁佰万零肆仟玖佰贰拾元整（小写¥ 3004920 元）。

1、付款进度

（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首付款；

（2）进度款：进度款按月计量支付，供应商每月提出申请，采购人按实际发生计算，当应支付款项达到首付款总额开始支付。首付款抵做进度款，不再扣回。服务期最后一月进度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后随完工结算支付。

（3）前期费用：

1）本合同价款中包含2025年01月01日至合同签订前一日的北关分洪枢纽开放区域安保费用，供应商在收到相关款项15日内，应将该费用支付给前期服务单位。

2）前期服务费用按照以下标准计取：以本合同确定的单价为准。

3）前期服务费用的确定：按采购人确认的人员实际到岗出勤数量。

4）供应商因支付前期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二）付款

1.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因承包人服务工作中被扣款项，具体按照《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等执行。

2.付款标准：根据乙方人员实际到岗出勤及合同约定人员费用标准支付。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三）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四）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五）支付时间：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商业发票，采购人收到上述发票后 10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六）支付条件：供应商必须开具正式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应按时足额支付给供应商服务费用。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验收标准：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进行验收。

（二）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详见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其他

（一）甲方、乙方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有法律规定的依照法律规定执行，无法律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

（二）确因生产经营变化或因其他客观原因甲方需要减少或不能继续用工时，可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协商或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处理解除本合同终止后产生的问题。

（三）本合同一方不再续约或提前解除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告知另一方。保安人员在甲乙双方共同妥善解决好遗留问题后由乙方负责带回自行安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服务合同规定的驻勤人数及工作时间。若驻勤人数少于合同约定的数量而由此造成每天值勤时间延长或服务质量下降，乙方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补齐合同约定的人数、支付人员相应的加时工资报酬并及时调整人员每天值勤时间、提高服务质量；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严重损失或恶劣影响，甲方有权直接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责成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根据具体情况可扣除不低于月服务总费用的 5%的款项作为违约赔偿；合同期内两次下发整改通知，乙方仍没有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亦应依数赔偿。

（二）如乙方工作内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或违反规定的，首次违反规定的，甲方可提出警告、责令整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直接遣返相关人员，乙方应另派合格并能够胜任工作岗位人员继续履行工作；甲方视情况可据此向乙方扣除不低于 1000 元应支付款项作为违约金（违规发生期间，未支付款项能覆盖此款项的可直接予以扣除，未支付款项不能覆盖此款项的乙方应将此款项予以退回）；甲方在采取措施后，乙方工作人员两次甚至两次以上违反规定违规作业的，甲方可将违规工作人员遣返乙方，乙方应另派合格并能够胜任工作岗位人员继续履行工作；甲方可据此向乙方扣除不低于 2000 元应付款项作为违约金（处理方式同上），之后发生违规行为依此翻倍类推。

（三）若乙方人员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视情节轻重责令乙方给予一定的经济赔偿。

（四）针对乙方单位未落实好相关安全管控措施，由甲方检查发现未造成人员伤亡

或经济财产损失的,首次提出警告、责令整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直接遣返相关人员。第二次将由甲方约谈项目部负责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直接遣返相关人员并扣除 1000 元应付款项作为违约金。第三次直接下发整改通知书并记入档案归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直接遣返相关人员并扣除 2000 元应付款项作为违约金。对于屡次不改、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财产损失的将降低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市场行为得分或直接影响次年招投标比选等得分。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方、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变更及其它

（一）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竞标项目中泄漏与甲方签订的服务合同条款，违者将追究其相应责任。

（二）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甲、乙双方可根据变化情况友好协商，适时调整内容及服务费用。

（三）合同到期后，如遇资金未批复情况，本服务合同顺延至下一中标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前一日，费用由下一年度中标单位支付，支付标准按下一年度确定的单价支付。

（四）合同期内，如遇重大节日、活动期间需要临时增加保安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临时调整人员配置产生的费用，审定价格单独计算。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六）本项目按照《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第三方人员管理的通知》《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七）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由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双方共同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八）附件：

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2:《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第三方人员管理的通知》；

附件 3：《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项目监督管理办

法》。

发包人：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12110000400638783T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六街 99 号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90101040005248

联系人：穆春霖

电话：010-80593913

日期：2025年4月28日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2MA0IUN8A73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 5 号 4-15 幢 33 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云景里支行

账号：11050172720000000751

联系人： 刘楠楠

电话：010-80560516

日期：2025 年4月28日